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川0421民初722号

原告：任本放，男，195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88号附73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5104106819。

委托诉讼代理人：沙春，系四川安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201010344302，特别授权。

被告：龙昌建，男，1964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育才路50号10栋1单元104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1196407278435。

原告任本放与被告龙昌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周密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6月11日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

原告任本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6000元，并以30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给付自2018年3月2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欠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1年龙昌建向任本放借款300000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2%，2015年2月后龙昌建因资金紧张未再

偿还利息。经双方于2018年3月2日协商后，达成续期借款协议，并由龙昌建重新出具金额为300000元的借条一份，约定借款在2019年3月2日前归还；同年3月15日，双方对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的借款利息达成了一致协议，由龙昌建出具金额为216000元的借条一份。约定付款期限届满后，经任本放多次催要，龙昌建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为此，原告任本放向本院起诉，请求支持其诉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龙昌建偿还任本放借款本金300000元，此款定于2020年10月30日前付清。具体付款时间如下：2019年7月30日前归还5000元，2019年8月30日前归还5000元，2019年9月30日前归还5000元，2019年10月30日前归还10000元，2019年11月30日前归还10000元，2019年12月30日前归还10000元，2020年1月30日前归还25000元，2020年2月28日前归还25000元，2020年3月30日前归还25000元，2020年4月30日前归还25000元，2020年5月30日前归还25000元，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25000元，2020年7月30日前归还25000元，2020年8月30日前归还25000元，2020年9月30日前归还25000元，2020年10月30日前归还30000元；

二、由龙昌建支付任本放借款期间双方已结算至2018年3月2日前的借款利息216000元，此款定于2021年12月30日前

付清;

三、如龙昌建有任何一期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任本放借款本金，则视为全部债务到期，任本放有权对未付本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以借款本金 3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4480 元，保全费 3000 元，合计 7480 元。由龙昌建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周 密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